

广州市增城区发展改革和金融工作局

增发改函〔2018〕594号

广州市增城区发展改革和金融工作局关于增城区海伦堡学校调整教育收费标准的批复

广州市增城区海伦堡学校：

你校《广州市增城区海伦堡学校关于提高学生教育收费的申请报告》及有关资料收悉。

鉴于你校为了改善教学环境和加强教师队伍的建设，近几年来，你校加大了硬件投入，对校园和教室进行了新装修，更新了教学设备，提高了教职工工资福利待遇，办学成本大幅增加。根据广州市物价局、教育局《转发关于规范我省民办中小学校教育收费管理的通知》（穗价〔2009〕59号）的有关规定，我局聘请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对你校提供的教育培养成本进行了监审，按照补偿办学成本、合理回报的原则，经研究，现就你校有关收费问题批复如下：

一、教育收费的项目和标准

（一）学杂费：小学每生每期8500元；初中每生每期9500元。学杂费已含学费、课本费、作业本费、学生体检费等。学杂费按“新生新办法，老生老办法”的原则执行。

（二）住宿费：小学和初中住宿费每生每期 2000 元。

（三）服务性收费：伙食费、校车费、校外活动费等应遵循自愿为原则，据实结算，不得盈利。其他服务性收费可参照公办学校的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执行。

（四）代收费：校服费应按实收取；城乡居民社会医疗保险费按照《广州市城乡居民社会医疗保险试行办法》规定的收费标准执行。其他代收费可参照公办学校的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执行。

二、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必须通过招生简章向社会公布，并按有关规定做好收费公示工作。对符合义务教育阶段政策的学生，必须按我区财政补贴标准对学生相应减收费用。

三、你校必须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制度，使用税务部门统一印制的票据，自觉接受价格和税务部门的监督检查。

本批复自 2018 年秋季开学起执行，请做好教育收费标准的宣传解释工作。

广州市增城区发展改革和金融工作局

2018 年 5 月 21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 送：区教育局，区财政局，区审计局。

广州市增城区发展改革和金融工作局办公室

2018 年 5 月 21 日印发